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0號

原告 林士量

被告 寬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淮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,327,123元（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8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淑瓊

01
02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4 00 萬 元)	1	利息	400 萬 元	112 年 3 月 3 日	113 年 10 月 2 0 日	(1+23 2/36 5)	5%	32 萬 7, 12 3. 29 元
	小 計							32 萬 7, 12 3. 29 元
合 計								432 萬 7, 123 元